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  
转让事宜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

邮编：116021

总机：0411-81825666 传真：0411-84801599

网址：[www.king-capital.com](http://www.king-capital.com)

#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德蕴电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及主办券商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1 反馈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共有员工 159 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

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专业人员及资质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 问题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有效期                 | 专业人员要求                                                                                                                                                         |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2019.01.28-2024.01.23 |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0 人；<br>（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br>（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br>（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 是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2019.01.28-2024.01.23 | （1）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br>（2）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 是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018.08.02-2021.05.27 |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br>（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br>（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br>（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 是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018.08.02-2021.05.27 |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br>（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br>（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br>（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 是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有效期                 | 专业人员要求                                                                                                   |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规定 |
|----|-------------------------------------|-----------------------|----------------------------------------------------------------------------------------------------------|------------|
| 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2018.08.02-2021.05.27 |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br>（2）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 是          |
| 6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     | 2020.06.15-2022.06.30 | 工程测量非注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是          |
| 7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 2020.06.15-2022.06.30 | （1）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要求动力、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8人；<br>（2）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要求电气、结构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br>（3）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要求电气、建筑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1人。 | 是          |
| 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         | 2019.04.30-2021.03.17 | （1）电力相关技术人员30人，其中中级以上不少于15人；<br>（2）电力相关技能人员30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15人。                                             | 是          |
| 9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四级）               | 2019.04.30-2021.03.17 | （1）电力相关技术人员10人；<br>（2）电力相关技能人员15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8人。                                                           | 是          |

**注：**①上表1-5号资质人员配置相关法律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②上表6号资质人员配置相关法律依据为《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③上表7号资质人员配置相关法律依据为《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④上表8-9号资质人员配置相关法律依据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6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了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并在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cx.jlsjssxxw.com/Default.aspx>）查询，报告期内，因人员变动原因，公司存在部分时段专业人员配置未能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全 国 建 筑 市 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 吉 林 省 建 筑 市 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http://cx.jlsjstxxw.com/Default.aspx> ) 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记录良好，未因资质问题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与其他方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遭到业主/项目方投诉与追究责任，也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020 年 9 月 4 日，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2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督局出具证明，均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做出承诺，公司在取得上述资质后，存在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导致部分时段专业人员配置未能符合资质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任何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人员配置不符合业务资质要求的情形，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 1.2 反馈问题 2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合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等注销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公司注销事项的原因、程序，是否涉及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合规性的影响。

### 问题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共有 8 家企业办理注销，详情如下。

#### 1、注销企业明细及注销原因

| 序号 | 注销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注销日期       | 注销原因    |
|----|----------------|---------|------------|---------|
| 1  | 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020/08/18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2  | 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020/09/22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                            |
|---|-----------------|------------------------|--------------------------|----------------------------|
| 3 | 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018/04/16               | 母公司业务板块调整，将电气设备相关业务纳入母公司管理 |
| 4 | 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企业           | 2018/04/16               |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
| 5 | 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企业           | 2018/01/03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6 | 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   | 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2018/05/17               | 经营者个人原因                    |
| 7 | 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      | 显名股东李学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2018/01/30<br>2018/05/17 | 经营者个人原因                    |
| 8 |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德蕴有限员工为参股鑫蕴能源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 2018/04/16               | 弃用持股平台                     |

注：关于上表第 7 项，李学军设立了两个个体工商户名称均为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

## 2、注销的程序

### （1）青岛德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蕴”）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德蕴股东德蕴电气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就简易注销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姜山税务所出具莱姜税企清[2020]176 号《清税证明》，确认青岛德蕴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18 日，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莱西）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9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青岛德蕴注销登记。

### （2）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农业”）

2019 年 5 月 28 日，盛达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税企清[2019]24620 号《清税证明》，确认盛达农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22 日，敦化市市场监管局以（敦化市市监局）登记内销字[2020]第 60027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盛达农业注销登记。

### （3）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蕴能源”）

2018 年 3 月 22 日，鑫蕴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鑫蕴能源办理简易注销。

2018 年 7 月 19 日，吉林省敦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敦国税通（2018）35486 号《税



务事项通知书》，确认鑫蕴能源符合税务登记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敦化）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0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鑫蕴能源注销登记。

（4）吉林省德蕴光明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售电”）

2018年4月13日，光明售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办理注销登记。

2018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税通[2018]6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光明售电符合税务登记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敦化）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07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光明售电注销登记。

（5）吉林市德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农产品”）

2017年12月7日，德源农产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丰满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德源农产品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月3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丰满分局对德源农产品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6）敦化市天正工业电气经销商店（以下简称“天正电气”）

2018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敦化地税税通[2018]4087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天正电气符合税务登记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5月17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正电气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7）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以下简称“集森木业”）

李学军分别于2003年1月1日和2007年9月10日设立了两个个体工商户，名称均为敦化市集森木业加工厂，均已办理注销。

①2003年设立的集森木业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240MA16MQR231号的集森木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月30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森木业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②2007年设立的集森木业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2403MA16LNNG9T号集森木业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5月17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集森木业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8) 敦化市华晟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投资”）

2018年3月22日，华晟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办理注销。

2018年7月4日，吉林省敦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敦国税通（2018）347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华晟投资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4月16日，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晟投资注销事项予以核准。

### 3、注销公司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注销企业无相关司法协助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办理注销均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且注销企业不存在行政处罚。前述企业办理注销不影响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

#### 1.3 反馈问题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赵焕利直接持有公司 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4%股权，同时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请公司：（1）具体说明李静、赵堪锐两人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如何发挥支配公司行为的作用；（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提供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2018年8月1日前，赵焕利持有公司 61.5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年8月1日之后，赵焕利个人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28.67%。为巩固其控制地位，赵焕利与妻子及儿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静和赵堪锐通过与赵焕利股权捆绑的方式，



助力赵焕利对公司保持持续控制能力。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4% 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62% 股权。赵焕利、李静及赵堪锐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持股比例上形成绝对优势。与此同时，一致行动人之一赵焕利先生自 2009 年 1 月德蕴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中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可知，赵焕利、李静及赵堪锐三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实际控制人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焕利、李静及赵堪锐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4 反馈问题 4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构成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2）上述瑕疵是否已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侵害，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 问题回复：

1、经核查，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小且资金管理尚不规范，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根据赵焕利及公司说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至 2016 年底，赵焕利已经陆续将 2,000 万元补足至公司，因 2018 年 7 月前赵焕利为公司唯一股东（另一李学军为代持股东，代赵焕利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发展初期，公司财务不规范，导致相关转账痕迹和凭证不规范。中介机构进场后，为妥善处理该问题，全面解决出资问题，消除瑕疵隐患，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于申报前再次以货币方式补正出资，该出资补正行为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核字(2020) 0213 号《审核报告》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在 2,000 万元资金陆续转存至公司前构成资金占用。

2、经核查，2009年10月公司设立至2018年7月，公司股权均为赵焕利一人实际控制。2018年7月后新增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1元/股，且历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均高于1元/股，即前述出资问题未侵害后续新增股东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赵焕利将货币资金2,0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020年11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A核字（2020）0213号《审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予以验证。

公司全部股东均已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晓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出资瑕疵问题，并对实际出资义务人赵焕利补正出资事宜予以认可，没有异议，不会就出资瑕疵问题向赵焕利及显名股东李学军主张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正出资，规范措施有效且彻底；上述瑕疵形成后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以股转时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有及全部历史股东均就补正出资事宜出具《确认函》，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5 反馈问题 5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具备《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 1.6 反馈问题 6

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

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http://11315.com/>）、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bi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http://jilin.chinatax.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7 反馈问题 7

关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章程是否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2）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问题回复：

（1）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备案的最终版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条款需在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除部分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

(2) 公司 2019 年股改时即有新三板挂牌计划，并于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制订〈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规章制度。

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重新制定了《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招投标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及分包协议，公司承接的项目不属于涉密工程，公司向分包方分包的工程内容主要为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也不涉及保密事项。除前述补充说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出具单位：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 洋

主办律师：\_\_\_\_\_

杨姗姗

\_\_\_\_\_

王中乾

签署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